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的关于开展全域文明指数实地测评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开展全域文明指数实地测评采购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苏州远道智库测评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93.746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90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远道智库测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